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12-113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標準

項目	說明	評量比例 (權重)
一、書面成果	以海洋教育推動為評分核心，內容包括： 1.計畫一：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2.計畫三：推動海洋教育課程	30%
二、推廣暨教學成果展示	於 114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進行口頭報告展示推廣與教學成果	40%
三、網路平臺	網站整體規劃及海洋教育推動成果呈現	30%